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转让所持韩城汇金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44%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基于独立董事的 法定职权和责任,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 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转让所持韩城汇金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44%股权的发表 以下独立意见:

- 1.本次公司转让所持韩城汇金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44%股权交易,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 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所持韩城市汇金物流贸易有限公司44%股权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丕江: がない

陶树生:

贾 茜: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所持韩城 汇金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44%股权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阁即生

贾 茜: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所持韩城 汇金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44%股权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贾茜: 农艺